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學輔導小組組織章程

經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學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組織章程依本系八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案訂定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一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自行登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成立本小組，則原委員會之執掌延至新委員會成立為止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- 1．輔導本系學生充實專業知能。
 - 2．協助中學歷史教師解決教材疑難。
 - 3．籌辦歷史教學研討會。
 - 4．策劃歷史教學刊物出版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定於學期初、學期末系務會議前一星期內，由召集人籌開小組會議。必要時，亦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